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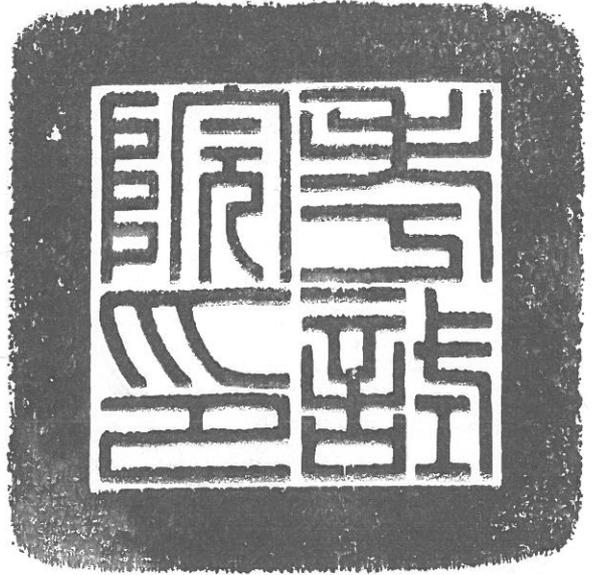
副 本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考試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考臺組參一字第10600031071號



修正「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十五條之一。
「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第十五條之一。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十五條之一。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第十五條、第十五條之一。

附修正「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十五條之一
「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第十五條之一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十五條之一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第十五條、第十五條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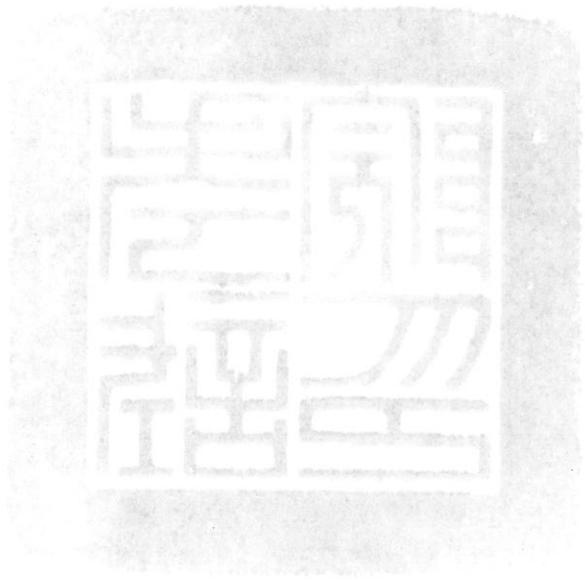
院長 伍錦霖

保訓會總收文 106/04/24



1060006025

106 4. 24



王 之 印 信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十五條之一 修正條文

第十五條之一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因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請假，致無法參加案例書面寫作測驗，且結訓前請假缺課時數未達第十二條但書規定者，得於事由發生後三日內，檢具證明文件，經訓練機關（構）學校轉送保訓會核准調整測驗時間。

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第十五條之一

修正條文

第十五條之一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因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請假，致無法參加案例書面寫作測驗，且結訓前請假缺課時數未達第十二條但書規定者，得於事由發生後三日內，檢具證明文件，經訓練機關（構）學校轉送保訓會核准調整測驗時間。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十五條之一 修正條文

第十五條之一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因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請假，致無法參加測驗，且結訓前請假缺課時數未達第十二條但書規定者，得於事由發生後三日內，檢具證明文件，經訓練機關（構）學校轉送保訓會核准調整測驗時間。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第十五條、第十五條之一修正條文

第十五條 本訓練成績之計算，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十，課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九十。

前項成績之分數各為一百分，按比例合計後之成績總分達六十分為及格。

課程成績之評分項目及配分比例如下：

一、選擇題：占百分之四十。

二、實務寫作題：占百分之六十。

訓練成績之計算，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第十五條之一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因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請假，致無法參加課程成績測驗，且結訓前請假缺課時數未達第十二條但書規定者，得於事由發生後三日內，檢具證明文件，經訓練機關（構）學校轉送保訓會核准調整測驗時間。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
號惠中樓7樓

承辦人：姚翠松

電話：04-22289111#17306

電子信箱：k111108a@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大里區立新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600908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060090822_Attach01.pdf)

主旨：有關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及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等4項晉升官等訓練辦法修正條文，業經考試院修正發布，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06年4月27日公訓字第1060006025號函辦理，並檢附考試院修正令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二、旨揭4項晉升官等訓練辦法修正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已登載於該會全球資訊網(<http://www.csptc.gov.tw>)最新消息項下，請自行下載查詢。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大)隊、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



人事室 收文:106/05/01



1060002069

有附件